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29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7日農企國字第1090213961號函續辦。

二、本次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言意見摘要（如劃底線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陳仲篋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
進度。

決議：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辦理進度彙整如下，
請尚未辦理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按期限持續積極辦理：

（一）臺中市：因未有廠商投標，經 3 次流標後，目前已
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重新上網招
標、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二）臺南市：因行政作業流程關係導致招標文件研擬
作業時程較長，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上網、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臺南
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三）新竹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
前上網、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新竹縣政府
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四）苗栗縣：於 108 年 11 月上網招標，因未有廠商
投標導致流標，目前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再次上

網招標，預定 3 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五) 彰化縣：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俟裁示後將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彰化縣政府儘速確認府內分工情形，另考量本項補助經費具有執行時效性，倘彰化縣政府遲未執行，本項經費將評估取消補助，並請業務單位備文函請該府積極趕辦，必要時，並應安排拜會縣長協助處理。

(六) 臺東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上網，惟因等標期較長，預計 5 月中旬完成決標作業；請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5 月中旬完成決標作業。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二、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決議：

一、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修正內容如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參考指標修正：「城鄉發展性質：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並增列說明「e. 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參考指標修正：「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另有關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蒐集彙整後，函送本署轉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修正作業；至於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權責，則請各該單位逕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函知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三、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

決議：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列三方案進行劃設：

一、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一) 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方式辦理。
- (二)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二、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一) 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二)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三、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一）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二）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三）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四、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五、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 3 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參考本署研擬範例（如附件）修正，俾計畫書表現格式具一致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前以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表示，農業科技園區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爰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由於本案討論事項二初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 等劃設條件所稱城鄉發展性質範圍，所列舉排除之『農業改良場』並無法完全涵蓋『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範疇；且基於本案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條文訂定事宜，爰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64 條規定，上開『農業改良場』名稱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方較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原則依現況劃設者，除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外，現行均為鄉村區，屬於既有建築用地，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部落核定資料，目前已核定 745 原住民部落，每一個部落大小不一，小則 2-3 鄰，大則 3,000 多人，確實每一部落範圍大小與條件有所差異，如於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似以原為建築用地或建築物集中分布者，與其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條件較為相符。
- 二、有關非鄉村區（包含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確實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之條件或情形，為避免無計畫性開發，造成地區空間無序發展，建議應循

全國國土計畫之機制，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適度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如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原住民族部落有其需求者，建請各地方政府應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

- 三、如原民會基於原住民族部落與其他地區之需求或條件有所差異，是否於後續階段考慮修正全國國土計畫，增列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 1，賦予原住民族部落有條件性之容許使用與差別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以貼切原民地區之需求。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部落範圍界定問題，倘若係該等部落未屬核定公告之部落，建議各地方市政府儘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另有關部落居民自主劃設部落範圍，其範圍界定與本會公告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有所不同，建議可請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至本會，以利認定其與部落事典落差之情事及修正部落範圍。
- 三、有關本次會議所提針對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因考量各地方之環境條件、發展需求或聚落形式差異甚大，建議可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保留彈性，並配合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各部落發展。

◎內政部地政司(函書面意見)

一、有關討論議題二，建請農委會彙整中央及地方農業改良場等相關範圍資料提供地方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準據。

二、有關討論議題三：

- (一) 方案一說明(二)所提，無法符合附件 1 劃設條件(以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即附件 1)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1 節，有關「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所指為何？又其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為何？倘地方政府依上開特殊客觀條件劃設農 4，則本次研擬之方案二、三似屬多餘，亦即似無方案二、三之適用。以上疑義建請先釐清。
- (二) 方案二提及「歷史災害範圍」所指為何？應予明確定義，以利後續執行。另 109.2.20 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時，並未說明是否位屬歷史災害範圍，建請貴署依本次會議結論，責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 (三) 倘部落現況範圍已大於(超過)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框劃範圍，應如何處理？

(四) 方案二及方案三係以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農 4，與全國國土計畫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規定不符，除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駁定劃設作業手冊」外，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是否應一併檢討修正？

(五)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同條文第 4 項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屬通案性之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應依上開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桃園市政府

有關農業改良場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因前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2 類之 2 條件之農業相關設施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2 類之 2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界定模糊。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文詢問各縣市農業單位各該農業相關設施之資訊，並要求提供其圖資。

◎花蓮縣政府

有關農業改良場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花蓮縣農業改良場橫跨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其現況都市土地範圍認定，建議中央與地方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盤點農業發展性質之設施，並提出功能分區之認定。

◎新北市政府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惟民國80年以前即存在之新北市快樂山部落及慈恩部落等現行非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且被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後續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為何？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討論事項三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意見如下：

(一) 本市國土計畫以原民會於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核定部落範圍，依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進行本市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餘依該決議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於計畫內載明「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

(二) 倘依貴署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方式，建議由中央原民會就原民生活慣習及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供內政部參考納入刻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本府考量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土地特殊需求，已將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三原住民族行政區列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另因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利用資料相對不足，尚須進行多項土地資源及使用情形等調查分析，建請中央原民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原民事務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行政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經費，以利地方辦理下階段作業。

二、本市大樹區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原名合龍高爾夫球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土地面積約 52 公頃，係 72.11.04 透過興辦事業計畫經台內地字第 187029 號許可案件，本府考量其案件性質及使用面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訂定因地制宜說明：「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請貴署就此類屬早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實施前已核准具城鄉發展性質地區案件，評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內容。

◎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之方案二之「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之定義，地區歷時多久可以重新評估，而歷史災後由誰認定？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之方案二：「……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係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 2 巷資料，以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 5 類。
- 二、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之方案二提到之「非屬農業利用土地」定義，本署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九大分類中，除農業使用土地及林業使用土地外設定為非農使用範疇。
- 三、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之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本署將安排擬定示範計畫，以簡單、低成本、低密度及改善原鄉生活環境為目標進行。
- 四、有關部落跨越兩個縣市之聚落劃設問題，建議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協商。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建議撰寫方式)

原則以附件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研擬之參考，部分內容並得依下列各點擇取適當樣態納入計畫書：

一、序文：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者，按【樣態 1】研擬。
- (二) 如有部分未按規定辦理者，即未新增分區分類，但劃設條件酌予調整，按【樣態 2】研擬，並應搭配研擬【樣態 7】。
- (三) 有新增分區分類者，按【樣態 3】研擬。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一) 有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者，按【樣態 4】研擬。
- (二) 如無重大建設計畫者，則按【樣態 5】研擬。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一) 均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者，按【樣態 6】研擬。
- (二) 如有部分未按規定辦理者，即屬【樣態 2】者，應研擬【樣態 7】。
- (三) 本次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按【樣態 8】研擬，並應搭配研擬【樣態 13】及【樣態 14】。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一) 均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者，按【樣態 9】研擬。
- (二) 有符合農五劃設條件，經評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不劃為農五者，按【樣態 10】研擬。

五、有新增分類者：

按【樣態 11】或【樣態 12】研擬。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樣態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圖○）：

樣態 2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圖○）：

樣態 3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六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圖○）：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及○○等行政區（鄉、鎮、市）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公頃，占計畫面積○○%。

1. 第一類：

-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公頃。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3. 第三類：

依據○○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4. 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公頃，占計畫面積○○%。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

○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設計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樣態 4

樣態 5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設計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市（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4. 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範圍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註：例如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及○○等行政區（鄉、鎮、市），面積約○○公頃，占計畫面積○○%。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臨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4. 第四類：

樣態 6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樣態 7

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市（縣）○○行政區（鄉、鎮、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處），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聚落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公頃。

樣態 8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

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 ①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市（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 ②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③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5. 第五類：

樣態 9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縣）都市計畫計有○處，農業區面積計為○○公頃，其中有○處（農業區面積計為○○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該等範圍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樣態 10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市（縣）都市計畫計有○處，農業區面積計為○○公頃，其中有○處（農業區面積計為○○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及○○等都市計畫位屬本市

(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爰就其他○○處(農業區面積計為○○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6. 第◎類：

考量本市(縣)○○行政區(鄉、鎮、市)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計○公頃)，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及農業多元發展，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六類，面積約○○○○○○公頃。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及○○等行政區(鄉、鎮、市)，面積約○○公頃，占計畫面積○○%。

1. 第一類：

依據本市(縣)○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3.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

（鄉、鎮、市）。

4.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處，面積約○○○○○公頃（如表●、圖●至●），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5. 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公頃，主要分布於○○、○○、○○、○○、○○等行政區（鄉、鎮、市）。

6. 第※類：

本市（縣）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維護其發展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公頃。

樣態 12

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合計				

表●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或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落範圍內之聚落，

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4) ……………（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需求研擬）

樣態 14

（三）本市（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9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仲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立法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	政策助理	吳采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非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專員	江金蓮
臺北市政府		
		廖政言

29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玟君
		盧弘
	科員	石志強 羅家明
桃園市政府		蔡亞許
		張敏香
		余漢宇
臺中市政府	科員	李永高
臺南市政府		
	科員	林仲成
高雄市政府		
		陳盈儒
	科員	陳昭宏 林耀斌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文吉 李義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梁佳芳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專員	吳淑學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駿旭
苗栗縣政府		
	科員	謝新祐國 村文進
	技士	江昌宗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施宜成
	科員	梁彥忠

31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蔡岳翔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淑如
		張瑞悅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伊今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瑞欽、吳和真
		蔡樹芳、楊苑芳
	—	周黃錦華、劉大輝
臺東縣政府		張昭隆、林明志
	技士	傅嘉鴻
		傅毓宏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意茹

32

澎湖縣政府		
		許雅重
金門縣政府		陳嘉榮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李冠德

33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陳中興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璽
		蔡妙琪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陳亭伊
		蔡坤育

✱

